

首都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普通招考”方式复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说明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要求	备注
一、所有考生必须现场审查	1.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两份专家推荐书原件。	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模板并请专家填写并手写签名；专家须具备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提交报考院系留存。
	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原件。	网报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签字，报名信息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不能更改。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报名信息表》须有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署的报考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提交报考院系留存。
二、报考学术学位博士(含“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音乐专业学位博士、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博士的往届生还须现场审查	1.最后学位证书原件。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		
	2.最后学历证书原件。	双证硕士必须现场出示并审查。	如报名系统学历校验未通过，需审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导致学历校验未通过，还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三、报考学术学位博士、音乐专业学位博士、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博士的应届生还须现场审查	1.学生证原件。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正在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考生提供相关在读证明材料和预计毕业证明材料原件。		
四、报考学术学位博士、音乐专业学位博士、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博士同等学力考生还须现场审查	1.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		
	2.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成绩单需由考生所在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也可从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公章。
五、报考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博士考生还须现场审查	1.书法创作方向需提供：1项以上入选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全国书法篆刻新人展及单项展、中国文联或中国书协主办的重大主题书法展成果证明材料原件。		
	2.书法教育需提供：(1)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教育相应领域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2)有1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若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3)书法教育方面的应用性成果(课题、奖项、专利等)证明材料原件。	工作经历证明内容包括：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现从事的工作等内容，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3.书法策展与传播方向需提供：(1)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策展与传播相应领域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2)2项书法策展与传播(信息化、出版、专利等)方面应用性成果(展览策划案或传播策划书)，由相关单位出具的个人贡献证明材料原件。	工作经历证明内容包括：职务、职级、工作年限、现从事的工作等内容，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六、报考“高校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还须现场审查	1.“报考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工作证明”原件。 2.“报考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讲授课程证明”原件。 3.“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提交报考院系留存。